

附件十三

金門縣政府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優秀志願服務人員推薦原則

- 一、目的：為激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（以下稱據點）表現優良之志願服務人員，宏揚志願服務精神，以提昇據點服務能量，共促進社福發展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推薦對象：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准成立據點之所屬志工。
- 三、遴選標準：
 - （一）成立滿半年且正常運作之據點所屬志工（完成教育訓練，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）。
 - （二）參與據點服務（關懷訪視、電話問安、諮詢及轉介服務、健康促進、餐飲服務、社會參與），當年度每月服務總時數至少12小時以上，品德優良、無不良紀錄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遴選為優秀志願服務楷模。
 1. 積極、主動、熱心、負責，對服務對象有具體幫助者。
 2. 服務行為表現優異並積極參與各項據點服務活動者。
 3. 研提創新意見或作法，有助於據點服務之推動改進者。
 4. 五年內得過該獎項者，不得再推薦。
- 四、推薦方式：承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單位（如社區發展協會或團體）得依本原則擇優推薦，將其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之資料填寫於推薦表，向本府推薦。
- 五、名額分配：優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2名、甲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名。
- 六、推薦期程：將函文通知，推薦表請書寫工整，並檢附受推薦者之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(含服務總時數)乙份。
- 七、評審程序：
 - （一）初審：承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單位（如社區發展協會或團體）組成初審小組，就推薦資料作成初評，並將初審意見填寫於推薦表。
 - （二）複審：由縣府就初審符合條件資格者予以審查。
- 八、獎勵：獎牌(狀、座)乙個、獎金(品)及行政表揚等。
- 九、表揚時間、地點：函文通知。

金門縣政府 ○ ○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績優志工人員推薦表

項目	內容
據點名稱	

